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
香港金融管理局

通告

2010年02月22日

##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2009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

( 翻譯本 )

銀行監理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G16/1C

致： 所有註冊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2009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

謹此邀請貴機構參與證監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「基金管理活動調查」。該調查目的是收集本港基金管理活動的資料<sup>1</sup>，以配合監管及推行利便市場的措施，並且更能了解這個範疇的競爭優勢。

請填寫隨附的調查問卷(開啟「Excel」檔案時請啟動「Macros」程式)，並最遲於2010年3月26日寄交證監會。

為節省紙張及方便數據分析，貴機構宜透過FINNET電子方式，將填妥的問卷寄交以下的電郵地址：[SFCFMAS2009\\_submission@sfc.finnet.hk](mailto:SFCFMAS2009_submission@sfc.finnet.hk)。貴機構亦可選擇以軟磁碟或光碟寄交。詳情請參閱問卷首頁的資料介紹。

若貴機構於年內並無進行該調查涵蓋的任何活動，請填寫問卷第I部。

證監會收到問卷後或會聯絡貴機構以跟進當中所填資料。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只會以摘要統計數據形式對外公開，涉及個別機構的一切資料則絕對保密，證監會不會向本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如對該調查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證監會投資產品部，電話2842-7712(適用於公司名稱首個英文字母為A至M的機構)  
或2283-6844 (適用於公司名稱首個英文字母為N至Z的機構)。

銀行監理部  
主管  
李樹培

2010年2月22日

本函另有附件

附件：[調查問卷](#) (Excel 檔案，756KB)

副本送：證監會（收件人：投資產品部總監楊寧君女士）

<sup>1</sup>若屬註冊機構，調查收集的資料包括：全權委託資產管理、非全權委託資產管理，以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。

修訂日期：2011年08月01日